

《民法典》背景下的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探究

成 润

(四川大学 四川 成都 610207)

【摘要】《民法典》第33条的规定了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基础上完善了我国意定监护制度,扩大了适用主体,满足了多元社会下的监护需求。本文通过对我国意定监护现状分析,与域外较为成熟的意定监护制度相比较,结合我国国情与实际,针对我国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几点自己的完善建议,通过明确行为能力的判断标准、规范意定监护协议、以及引入公证等制度来监督实施等角度,保障意定监护制度的高效运行,促进意定监护制度实质顺利、有效地推行。

【关键词】意定监护;行为能力;监护;意定监护协议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5.1501

一、前言

(一)背景

202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3条规定了成年人的意定监护制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个人或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我国,此项制度可以追溯到2012年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其第26条首次确立了以老年人为对象的意定监护制度,作为赡养和遗赠扶养等传统方式的补充,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特定高龄群体的现实需要,作为成年人意定监护的雏形,填补了我国意定监护制度的空白。2017年《民法总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立了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民法总则》第33条扩大了意定监护的适用主体,除老年人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皆可以书面的形式、通过提前协商选定自己的监护人,满足了多元化社会的监护需求。^[1]

自2012年《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6条规定以来,意定监护一直是较为抽象、原则性的规定,在适用中,有一定程度与指定监护结合的现象,并没有完全独立剥离出来。《民法典》第33条的规定,从法律上完善了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适用主体从老年人扩大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细化了其具体规定,从一定程度上规范了我国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使其更加具有可操作性。^[2]

(二)概念

意定监护作为我国监护制度中的一种,不同于普通监护,传统的监护制度侧重于对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保护,由法定或法院指定的方式确定其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承担监护责任。成年人意定监护是一种在尚未丧失行为能力的时候以自己的意志自行协议约定自己以后监护人,包括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等,就本人人身或财产的监护事务而订立的书面监护协议,协议内容是为自己设定日后丧失能力时的承担监护职责的人,就像为将来买了一份特殊的保险。

二、域外比较

西方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发展更快,社会分化较早,同时由于医学和生产力的发达,也更早的进入老龄化社会。相应的,成年人监护制度发展的也更早,更为完善,对于正在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我们,具有借鉴意义。

(一)美国

美国作为西方发达国家的代表之一,其社会结构较早的进入老龄化,传统意义的抚养并不能保障失去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尤其是老年人的正常生活状态。为了缓解严峻的社会压力,美国率先建立起一种叫“持续性代理权授予”的成年人监护制度。这种制度结合了代理和监护两种制度,表面上是代理人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替被代理人处理日常生活事务,但实际上被代理人是部分或全部丧失行为能力的人,也就是说,其实质上是一种以持续代理的形式,履行监护内容的制度。该制度下的代理人实际上也就是被代理人的监护人,通过提前(尚具备完全行为能力时)与代理人(自己信赖的亲属、朋友或者专业的代理机构)签订书面代理协议,约定代理人可以不受被代理人意思表示的约束,即使被代理人丧失部分或全部行为能力后,代理人也可以代替其进行某种活动、处理某些事项,对他们的财产和生活进行管理。^[3]但是这一制度主要建立在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相互信任上,当年纪变大、意识衰退,行为能力低下、不能有效沟通时,代理人有了很大程度的自主权,缺乏外界监督体系来防止代理权的滥用,所以美国也出现了许多代理人侵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现象。

(二)德国

德国也较早的进入老龄化社会,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德国也对传统监护制度作了修改,建立了照管制度:监护被称为“照管”,监护人称为“照管人”,被监护人则被称为“被照管人”。这一制度是指成年人在具备行为能力、能够做出意思表示之时,与第三人订立协议,赋予其代理权限,约定在本人将来出现照管需求时照管其日常生活,此代理权限自本人丧失行为能力时开始。为避免因年老失去行为能力不便处理个人事务,而赋予公民在身体健康之时预先与他人形成授权关系。照管人对被照管人的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处理因财产或人身关系发生的纠纷。德国的照管制度采取的是必要性和补充性原则相结合的模式,在一般情况下,照管人由被照管人根据自己的意思自由选任,而当被照管人突然丧失行为能力无法自己选任照管人时,此时法院作为补充主体他出面为被照管人选定合适的人进行照管。这两个原则相结合,既体现了国际上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也尊重了被照管人自己的自主决定权。^[4]

除此之外,同样作为英美法系国家,英国与美国有一定相似性,其意定监护制度亦被称为持续性代理权授予制度;^[5]而另一老龄化相当严峻的大陆法系国家日本,其意定监护制度也较完善,日本的家庭法院可以根据该被监护人的配偶、近亲属或者有关机关的申请,做出是否对被监护人实行任意监护的决定,如果决定实

施,家庭法院可以代为选任监护人,选任的监护人,负有照顾被监护人日常生活的义务,一旦该监护人出现对被监护人不利的行为,甚至对其实施侵害,或被监护人恢复了行为能力,家庭法院则可以经申请做出撤销监护人或取消任意监护的决定。^[6]

发达国家的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起步较早,也较为完备,但基本都是以对老年人保护的出发点,我国已定监护制度虽出现较晚,但已初具规模,加以解释限定,将会逐步完善。

三、可行性分析

《民法典》第33条规定的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从主体、适用情况、形式要件等角度都作出规定,但由于缺乏相应的司法解释加以详尽,在具体操作和应用中还存在诸多问题。

(一)失去行为能力的标准和时点

提前订立协议,在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义务,这个时点本身难以判断。《民法典》第21、22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的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辨认自己行为”作为抽象标准,难以有效量化,判断成年人的行为能力,相比未成年人的以年龄界定的区分标准,界定难度较大。尤其是由年龄增长导致的行为能力丧失,是一个身体的机能衰老逐渐变化的过程。如果没有具体可量化的判断标准,这就涉及两个问题:第一,被监护人设立意定监护即订立意定监护协议时,要求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第二,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是被监护人完全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时开始。从立法上讲,订立意定监护协议时,要求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可以保证监护协议是被监护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尊重了被监护人意愿,也体现了意定监护制度的立法意图,但关于成年人行为能力的判断,法律还没有做出较为明确化的规定。其次,协议订立后,监护人何时开始履行责任,也要求对“开始丧失部分行为能力”作出规定。

(二)意定监护协议的法律规范

第33条规定的意定监护制度,要求被监护人在尚具备各行为能力之时,与第三人协商同意,通过订立书面协议的方式,确定自己以后的监护人,因此,意定监护协议是本制度下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就目前的立法来说,对意定监护协议的规定还处于欠缺状态,它的合同性质,应该具体包含哪些方面的权利义务,与委托合同、遗赠扶养协议等有哪些不同,以及合同的生效方式和时间,都有待商榷。

(三)监督和社会认可度(公信力)

观察发达国家已有的意定监护制度,可以得知本制度中双方主体有高度自主性,仅靠协议约定,没有外部监督机构或体系监督,很难保证监护责任的合法履行,且由于意定监护协议权利义务的特殊性,当被监护人处于弱势情况下,如果监护人滥用监护权,其合法权益就难保障。因此,有效且完备的监督体系十分必要。

四、完善建议

针对上述几个问题,笔者相应的提出几个建议,以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我国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

首先,订立成年人行为能力的细化判断标准。

对于被监护人是否丧失行为能力的判断标准上,我国法律目前并不像其他国家一样多元化,如邀请相关专家对精神状况、能力状况进行判断,听取本人和其近亲属意见等方式来认定,而是仅仅靠医院出具的精神健康状况证明,这往往就包含了许多主观因素在其中。现实生活中,老年人的子女亲属未尽赡养义务,且恶意侵犯老年人权益,使其得到信任的人的有效监护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很难客观的评价被监护人是否真正的丧失了行为能力。所以,我国法律应当对被监护人丧失行为能力的标准进行规定,可以学习其他国家的做法,将判断标准多元化,具体化。

其次,明确意定监护协议的法律责任和定位。

意定监护协议是意定监护制度的核心,但立法未对意定监护协议做出明确规定,根据《民法典》第33条,意定监护协议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以书面形式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就本人将来人身或财产的监护事务订立的书面协议。

意定监护协议是意定监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意定监护制度实施的具体方法,由于意定监护协议涉及人身内容这一特殊性,使得其与一般的合同不同,因此分析意定监护协议的法律性质及相关法律对该协议的可适用性是非常必要的。梁慧星教授认为意定监护协议是一种委托照管合同,是“成年人在有意能力时,可以与受托人订立委托照管,约定于本人意思能力衰退不能处理自己事务时,由受托人处理自己生活、疗养看护及财产看管事务的全部或一部分,并就委托事务授予受托人代理权限。”由于意定监护协议与遗赠扶养协议在一定程度上相似性,可以比照规定,填充意定监护协议包含的人身、财产、代理权等各方面权利义务内容,完善对意定监护协议的法律定义。

另外,建立有效的监督体系,引入公证、报酬提存待取等方式,有效保障对成

年人法定监护制度的可行性。

在法定监护制度适用过程中,缺少相应的监督机制,就会使被监护人正当权益面临无法保障的风险。当发生监护纠纷时,常常会因为举证不充分而产生不利后果,直接导致被监护人的部分正当权益无法得到实现与保护。我们可以设立或授权某些机构如民政部门等作为法定监护制度的监督机构,监督监护人和被监护人履行义务的情况。

另外有些国家已经开始采纳公证方式,发挥法定监护制度的法律价值,我国也可以加以借鉴和应用。参考遗嘱的公证制度,公证程序在遗嘱继承中的广泛应用,无疑是对继承制度的一种保障和监督,将公证融入至法定监护制度中,以促进法定监护制度的高效运行,在保障被监护人正当权益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公证机构可以对当事人约定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予以证明,协助审查协议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内容是否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并提出修改建议,对当事人自行协商的某些事项约定不明、界限不清时,也可以通过解释、宣告等方式加以明确具体,以帮助订立协议的双方快速明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减少因协议存有漏洞而产生的不必要的纠纷,保证法定监护能够顺利地进行。

参考文献

- [1] 王晓媛. 法定监护制度研究. 江西财经大学. 2018
- [2] 谢丽娜. 我国法定监护问题研究. 河北师范大学. 2019
- [3] 张露. 法定监护制度需求分析——以美国持续性代理(DPA)制度为视角

[J]. 2010

- [4] 陈卫佐译注. 德国民法典[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5] 胡淑芳. 魏树发. 试述英国新持续性代理权制度及其对我国构建法定监护制度的启示[J]. 大庆师范学院. 2009
 - [6] 李娜. 高晓敏. 解读英2005年《意思能力法案》[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09
 - [7] 李霞. 成年监护制度研究——以人权的视角[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8] 李国强. 成年法定监护法律关系的解释——以《民法总则》第33条为解释对象[J]. 现代法学. 2018
 - [9] 戴伟. 《民法总则》第三十三条“法定监护”之公证解读[J]. 中国公证. 2017
 - [10] 赵秀芳. 公证制度对法定监护作用的探析[J]. 法制与经济. 2018
 - [11] 梁慧星.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 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 [12] 梁慧星. 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 作者简介:
成润(1995.10-), 女, 四川省成都市人, 成都市双流区四川大学2018法律硕士(非法学), 专业: 硕士研究生。

浅谈如何推进家园合作共育的学前教育

董漂漂 汪凌

(浙江省绍兴市花园幼儿园 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 本文基于家园合作共育的教育意义,对家园合作共育进行了现状和问题的相关分析,说明了如何有效推进儿童学前教育的科学性高效性发展。

[关键词] 家园合作; 学前教育; 分析方法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5.1502

引言

学前教育本身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它主要包括幼儿园及家庭两个主要的环境系统,要有效实施学前教育必须依靠家庭和幼儿园的共同努力和配合。唯有两者共同形成教育合力才能够使得学前教育的全部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从而确保幼儿的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本文从家园合作的角度出发,探讨如何科学推进家园共育的学前教育的顺利实施。

1. 家园合作共育的意义

1.1 幼儿园教育与家庭教育

家庭、幼儿园是支持幼儿成长的两个重要微观系统。家庭是指由家庭全体成员及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的一个动态化系统。幼儿园的任务乃是基于保育与教育有机结合的原则,对幼儿施以体、智、德、美等各个方面的综合教育以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由此可见,幼儿园乃是专门进行学前教育的专业机构,隶属于学校的教育体系,且是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依照国家制定的教育目标和规定的任务进行目的明确、计划完备、组织完善的以帮助幼儿身心健康、注重保教结合的正规教育机构。幼儿园教育及家庭教育都有着各自不同的优势,在学前教育中都具备重要的责任。

1.2 合作意义

所谓家园合作指的是幼儿园与家庭都将自己作为协助儿童健康发展的主体,双方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对方,配合对方,协助对方,支持对方,经过幼儿园与家庭的互联互通共同实现儿童的身心的健康发展。幼儿园教育与家庭教育分别具有不同的角色和作用,二者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缺一不可。家园合作对于提高学前教育的整体质量是非常重要的。陈鹤琴先生就表明,幼儿教育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并非家庭一方可以独立胜任,也不是幼儿园一方能够独立胜任的,唯有双方共同协作才能得到最大化功效。首先在家园合作的过程中,家长与教师之间能够促进彼此了解和相互理解。若家长能够参与至幼儿园教育中,就能真实感受到幼儿教师工作的辛苦和繁重,认识到教师工作的复杂性、细致度,从而能够怀有宽容之心去体谅老师,并在此基础上采用各种方式去主动支持、分担教师的工作。而教师则可以通过对儿童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因材施教,有效利用家长具有的资源,从而给幼儿带来最优化教育资源。

2. 家园合作共育存在的现状、问题

学前教育的理想化状态就是达到家园合作共育的高度一致,使得幼儿能够获得最为有效、一致的教育方式。但在实际教学情况中,“家园合作共育”的推行并不是非常理想,仍旧存在许多问题。

2.1 家园合作的表面化

从现阶段家园合作的具体实践效果来看,家长的参与方式更多地滞留于形式上,其参与效果是非常表面的。家长们只会在家长会或接送孩子的时间象征性的向老师询问孩子在幼儿园时的表现,或者询问孩子在幼儿园学到了什么知识或技能,简单协助孩子完成老师在幼儿园布置的任务。但缺少真正具有深层次的、具有实质意义的配合,很少有主动参与到幼儿园的教育方式、管理方式中来。其次,即便当前有各种各样的家园合作形式,但也只是局限于某幼儿园是否具有家园合作项目,而甚少关注合作的实际效果,是否真正能帮助孩子的潜在发展,若只是为了“合

作”而合作,根本性的效果可能不如人意。

2.2 教师和家长合作不平等

在家园合作中幼儿园和家庭都是促进儿童发展的主体,双方是平等的,应该积极主动地相互了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着不平等的倾向。一种是教师处于绝对的话语权地位。家长认为孩子进入幼儿园后就全权由教师负责教育和照顾。教师是专业教育孩子的,他们的工作应当都是为孩子好。教师的命令家长照做就好了。家长往往处于被动的、配合的位置,忽视了自己具有的参与权,不能有效发挥家长的主体性。另一种则是家长掌握绝对话语权,这一点主要是基于市场的竞争性。幼儿家长要求幼儿园在各方面教育工作上无条件达到家长的要求。在他们的世界里,家长是幼儿园的顾客,其服务务必要让家长感到满意。因此教师的唯一职责变成了让家长满意,“家园合作”变成了幼儿园向家长汇报工作。

3. 推进家园合作共育的学前教育

3.1 家园合作共育是双方的共识

在认知水平上,家园合作共育乃是家庭与老师的共识。和谐的家园关系是可以拉近家长——儿童——教师三方之间的关系的,家园合作共育对于有效提高学前教育的效果、帮助儿童全面发展健康有许多十分重要的意义。应当理解的是,家园合作共育应当是一种家园双向的互动和配合,无论家长还是教师都是帮助儿童发展的主体,他们同等重要,并非一方对于另一方的支配或无条件服从。双方都应当具有积极加入学前教育的准备,家园合作应当处于平等和谐的气氛中。

3.2 通过多种方式增进沟通和理解

在幼儿发展中,幼儿教育及家庭教育具有不同的作用,但其具有一致的目标——让幼儿能健康、快乐地成长,因此他们有相互沟通和理解的可能性。

3.3 共享教育资源实现家园优势互补

幼儿园及家庭二者之间应当利用优势资源达到互补,经过对家园的不同教育资源进行整合,协力帮助儿童的健康发展。家长应当积极主动参与幼儿园的举办的活动并配合管理。一方面家长自身从事的不同职业、具备的不同文化背景能够为幼儿园的教学带来丰富的资源,并提供各式各样的支持和帮助。另一方面家长通过参与幼儿园的管理部分,能评价并指出现阶段幼儿园存在的问题,还能够提出合理的、有建设性的意见,协助幼儿园提高教育质量。家长身上天然具备着充足的教育资源,幼儿园应意识到这一点并充分利用家长的优势。

结语

家庭及幼儿园均为帮助儿童发展的重要角色,二者应当采用多种方式提升相互之间的沟通和理解并密切合作,共同分享教育资源以形成家园合作的独特优势,从而形成教育合力,共同努力提高儿童学前教育的质量,帮助孩子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 [1] 曹丹丹. 家园合作问题研究[J]. 学前教育研究, 2003, (Z1): 7-8.
- [2] 家园互动: 爱与智慧的联动[J]. 高翔. 教育科学论坛. 2017(08)
- [3] 高职学前教育幼儿园、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几点思考[J]. 姚健儿. 宿州教育学院学报. 2016(05)